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吕恩君、华云、曹爱兵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吕恩君、华云、曹爱兵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